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8)〔2022〕第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谢岗镇2022年度第八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-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谢岗镇赵林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谢岗镇赵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谢岗镇赵林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- 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谢岗镇赵林股份经济联合社	0.6023	/	/	/	/	0.1940	/	0.4083
谢岗镇赵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	0.6184	/	0.4273	0.0123	/	0.1665	/	0.0123
谢岗镇赵林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	0.5124	/	0.2111	/	/	0.2977	/	0.0036
合计	1.7331	/	0.6384	0.0123	/	0.6582	/	0.4242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谢岗镇赵林股份经济联合社	/	/	/	/	196.5	/	196.5
谢岗镇赵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	/	196.5	196.5	/	196.5	/	196.5
谢岗镇赵林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	/	196.5	/	/	196.5	/	196.5

(二)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（即0.17331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693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120.10383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〔2022〕106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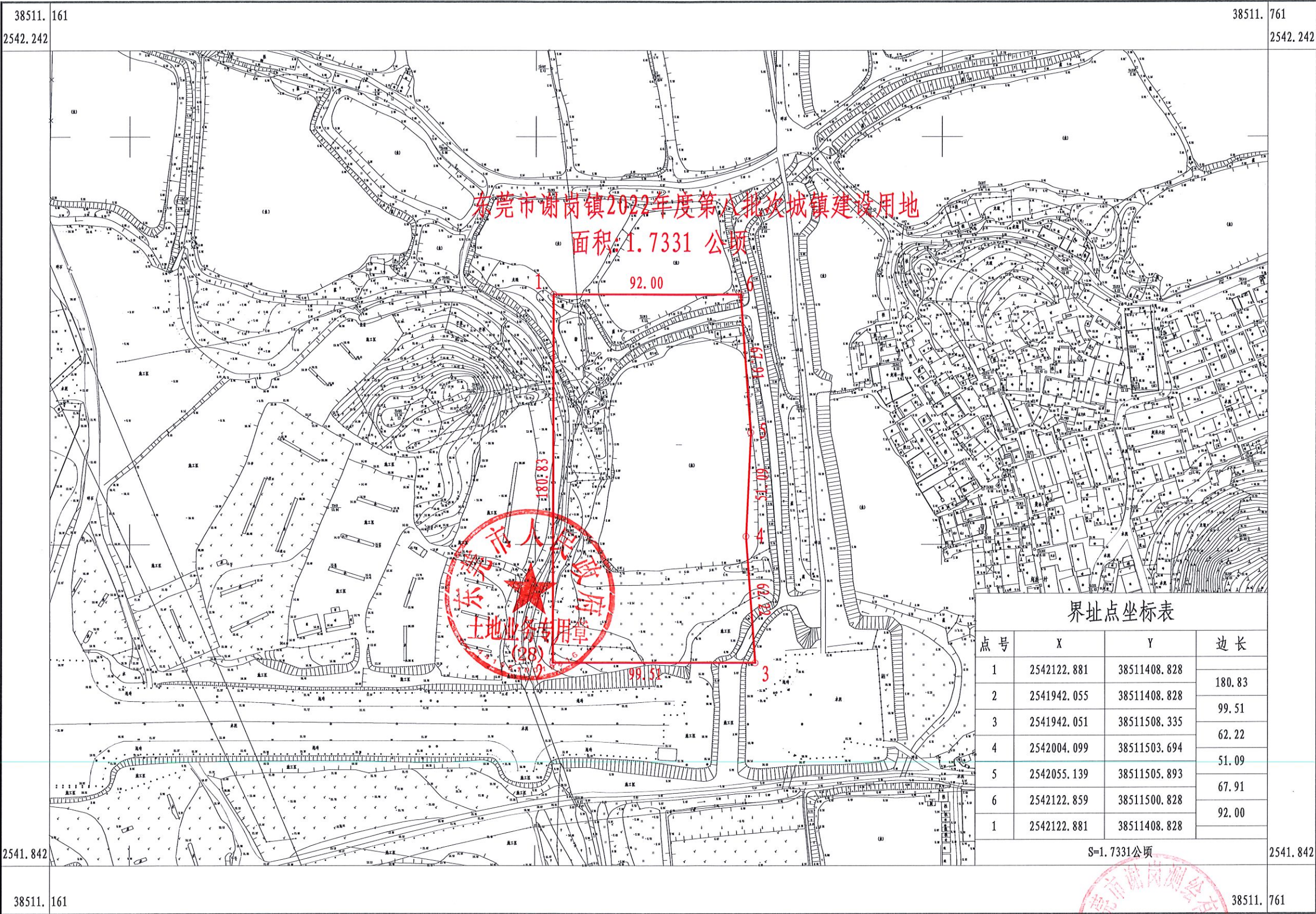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谢岗镇2022年度第八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〔2022〕106号）

2. 征地红线图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东莞市谢岗镇2022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
2541.8-38511.2



东莞市谢岗测绘有限公司